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急救措施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与被保险人签有雇佣合同或协议的雇员（**不包括拥有行医资质的医生**）在受雇期间内，进行急救或采取其他内外科急救医疗措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引起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条款负责赔偿。该雇员作为本保险合同被保险人须遵守并履行本保险单相关约定。

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为限。

本保险合同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所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